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560號

原告 鄭承諺

訴訟代理人 陳佩青

被告 吳昀晏

訴訟代理人 林澤松

複代理人 連浩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7,724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8,480元，其中新臺幣7,39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77,724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晚間8時2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50巷與福國路口時，因向右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致與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原告因此人車倒地，受有右側肩部旋轉環帶撕裂傷、右側肩關節骨裂、左側第6、7肋骨骨折、下背部肌肉、筋膜拉傷等傷害（下稱本件事務）。原告因本件事務受有醫療費、交通費、藥品費、安全帽手機架、收入損失、非財產上損害合計

01 新臺幣（下同）777,724元（各項損害內容及請求理由詳如
02 下表）。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
03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77,724
04 元。

05 三、被告則以：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無意見，惟原告主張右
06 側傷勢與本件事故無關；另對原告其餘請求各項損害之答辯
07 內容詳如下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
08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12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
13 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
14 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
15 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6 段、第2項、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
17 上開時間、地點發生本件事故，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害等事
18 實，有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下稱新光
19 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20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0頁至第26
21 頁、第55頁至第71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
22 實。被告因上開過失不法行為，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害，自
23 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
24 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
25 償責任，洵屬有據。

26 （二）被告雖以原告右側傷勢應與本件事故無關等語置辯，惟依
27 原告提出新光醫院病歷資料，顯示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
28 後，於112年2月6日至新光醫院就醫時即有右肩疼痛、右
29 上背壓痛等傷害（見本院卷第123頁），經本院函詢新光
30 醫院，該院亦函覆略以：依病歷記載，病人（即原告）於
31 112年2月6日至本院復健科就診，自述因111年12月22日機

01 車車禍後右肩疼痛，致右肩旋轉環帶撕裂傷、骨裂等傷害
 02 （見本院卷第451頁）。本院考量原告於本件事務發生時
 03 遭被告撞擊而人車倒地，其右側縱未直接與地面接觸，亦
 04 不能因此認無受傷可能，爰認原告所受右側肩部旋轉環帶
 05 撕裂傷、右側肩關節骨裂等傷害，與本件事務有因果關
 06 係。被告上開答辯，尚非可信。

07 （三）原告因本件事務所受損害金額為677,724元，詳如下表：
 08

編號	請求項目	原告主張	被告答辯	本院判決理由
1	醫療費	原告因本件事務受傷，於新光醫院就醫，支出醫療費39,881元。	否認此項請求，僅就原告提出新光醫院112年1月2日診斷書所載傷勢支出之醫療費部分不爭執，其餘請求非本件事務所造成。	1. 原告所受右側肩部旋轉環帶撕裂傷、右側肩關節骨裂等傷害與本件事務有關，已如前述。 2. 原告此部分請求，業據提出醫療費用證明彙總為證（見本院卷第28頁至第36頁），自應准許。
2	交通費	原告因本件事務受傷，需搭乘計程車往返醫院，支出交通費820元。	不爭執。	原告此部分請求，業據提出計程車乘車證明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應准許。
3	藥品費	原告因本件事務受傷，支出藥品費9,870元。	否認此項請求，原告請求藥品費9,870元非必要，且非本件事務所造成之費用。	原告此部分請求，業據提出藥品照片及訂單資訊、購買證明、LINE對話紀錄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10頁至第12頁），此係因本件事務所增加之必要支出，應予准許。
4	安全帽手機架	原告因本件事務，造成安全帽手機架毀損，請求毀損安全帽2,400元、手機架2,052元。	不爭執。	原告此部分請求，業據提出安全帽手機架毀損照片及訂單資訊、購買證明為證（見本院卷第12-1頁至第12-2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應准許。
5	收入損失	原告因本件事務受傷，休養10.5個月無法工作，以原告事故前6個月平均薪資4	對原告請求新光醫院112年1月2日診斷書醫囑所載建議休養6週之收入損失不爭	1. 原告此部分請求，業據提出新光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20頁至第26頁、第13頁至第18頁），被告雖爭執新光醫院診斷

		9,781元計算，受有收入損失522,701元。	執，其餘均不同意。	<p>證明書醫囑僅記載建議休養6週，惟原告所受右側肩部旋轉環帶撕裂傷、右側肩關節骨裂等傷害，與本件事故有因果關係，已如前述，而依新光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醫囑記載「2022年12月26日，2023年1月2日門診胸腔外科就診。建議受傷後休息6週」、「宜自2023年2月6日起休養9個月」等語（見本院卷第22頁、第26頁），認原告請求10.5個月收入損失，應屬有據。</p> <p>2. 另原告主張事故前6個月平均薪資49,781元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執，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0.5個月，以事故前6個月平均薪資49,781元計算收入損失522,701元（計算式：10.5個月×49,781元=522,701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應予准許。</p>
6	慰撫金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身心痛苦異常，連累家人照顧及扛家計，受有嚴重精神上痛苦，請求慰撫金200,000元。	對原告請求50,000元慰撫金不爭執，其餘均不同意。	<p>1. 按關於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即慰撫金之核給，實務上咸認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生影響、請求人精神上痛苦程度、雙方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核定。</p> <p>2. 本院審酌：被告騎乘機車，因向右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致生本件事故，造成原告受有前揭傷害之過失程度及所生影響；原告62年生，大學肄業，已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外送員，月收入約30,000元，名下無房屋、土地、車輛；被告89年生，大學畢業，未婚，名下無房屋、土地、車輛等情況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100,000元為適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過高，應予駁回。</p>
合計				677,724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

01 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77,724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4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5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6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07 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08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
09 訴訟費用額為8,48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7,390元由被
10 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1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3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16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17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王若羽